

德瑞學徒制工職 公東高工

文／黃健銘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）



▲公東高工舊校門。（圖片提供／公東高工）

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1957年由白冷會錫質平神父籌備，1960年正式成立。創校至今，學生屢獲國際技能競賽獎牌，成為東部地區青年學子學習工業技術的聖地。

創校緣由與歷程

1953年10月，瑞士白冷會傳教士錫質平神父（Rev. Jakco Hiber, 1917-1985）受邀抵達臺東。在臺東傳教期間，錫質平神父看到許多部落青年明明在學階段，卻常在農忙完聚在一起喝酒聊天，醉倒於路邊，他發現當地教育水平遠遠落後臺灣其他區域，居民平均經濟水準也相對落後許多。

錫神父等白冷會成員於是發起「興建學校」與「改善生活」兩大目標，希望透過職業教育，教導部落青年習得職業技能，改善生活。1957年，成立非正式教育體系的原住民專班，由當時的神職人員採德瑞學徒制方式，帶領原住民

青年「做中學」，透過興建校舍學會建築技術，這也是德瑞學徒制最早於臺灣施行的紀錄，該專修班也成為公東高工的前身。

當時，梵諦岡駐中華民國大使黎培里向錫質平神父表示，有美援贊助可以成立學校，鼓舞錫神父創設學校的決心。雖然最後美援撤出，錫神父沒有因此放棄，反而到德國、瑞士募款取得創校經費。

由於當時水泥屬管制物資，受地方政府協助才得以取得建材順利建校。師資方面，早期師資分兩大來源，術科師資由白冷會協助在歐洲德語地區招募技師，他們都是通過德瑞學徒制的認證，並通過層層篩選才來臺授課；學科師資，除由當時臺東地區的臺籍菁英擔任外，在樞機主教于斌牽線下，部分因中國驅離天主教逃離中國、流落外地的神職人員，也成了公東高工最初的教師。



▲外籍技師上課情形。（圖片提供／公東高工）

引進德瑞學徒制

德瑞學徒制教學，與臺灣的職業教育有很大不同。在瑞士，學生從小學六級開始接受職業訓練，九年級開始到企業擔任學徒拜師學藝，覺得選擇的企業不適合便可更換，試用期約三到六個月不等，直到找到合適為止；之後，公司會安排師傅帶領學徒工作。瑞士對師傅收學徒有相關規範，例如公司若觸法會被處以相關罰款與暫時不能收學徒，以保障學徒受教權。

公東高工雖引進德瑞學徒制，卻也引發以下問題：

一、教育體制不同：由於臺灣法規並非德瑞學徒制，學校在遵守臺灣法規下，學生的實作學習時間無法如同德瑞地區一樣，有較長時間磨鍊手藝。

二、缺乏配合企業：公東成立初期僅家具木工科及機工科，但當時臺東並無可配合讓學生學藝的企業，相對於德瑞地區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公東學生所學相對受限。

三、語言隔閡：外籍技師與本地學生因語言不通，經常發生爭議；教材大多從德國、瑞士引進的制式教材，因都是德文，學生吸收上顯得艱辛。

本土化課程改革

為改善德瑞學徒制引發的問題，黃清泰校長在任內（1976年-1980年）進行四個面向的本土化改革：

一、技術師資全面改為本土師資。最早一批本土師資，遴選自公東優秀的畢業生，校方聘為導工，於實作課程教

導學生，教滿五年可轉為正式教師，為公東獨特的技藝傳承方式。

二、採分組雙週輪替實習制。將班級分A、B兩組，例如A組第一週在工廠實作，B組在教室上課；下一週A、B組交換，但B組並非當週都沒有實做時間，而是利用晚上和週六實習。

三、教材部分，沿用創校時引進的德瑞地區課本為主要教材，由黃校長主導帶領教師進行教材的翻譯與編寫，其中增加家具的形式與演變，除西式家具，也增加不少中式家具內容。

四、學校即工廠，轉變為有產品實作的學校，例如木工科主力生產品為教堂內的木製家具，機工科則是生產新式病床販售給醫院，增加的收入可為實習工場添購新機器。機臺增加後便可增收學生數，學校得以成長、擴增。

隨時代演變，如今木工科雖已非早期的德瑞學徒制教學，但木工廠的機器仍持續運轉，就像師傅與學生間一代一代的技藝傳承，成為東海岸地區的一頁傳奇。☞



▲左圖為1960-1976年間，木工科教材封面；右圖為學徒制本土化技職訓練架構表。（圖片提供／黃清泰）